

2013年逾期未兑奖奖金数额为9.02亿元。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收入,分配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民政部和国家体育总局;地方留成彩票公益金收入,由省级财政部门商民政、体育行政等有关部门研究确定分配原则。

(二)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2013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可用收入511.52亿元,其中,当年收入425.78亿元,上年结转收入85.74亿元。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安排支出450.08亿元,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276.65亿元、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127.33亿元、民政部23.05亿元和国家体育总局23.05亿元。收支相抵,结余61.44亿元。

(三)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分配使用情况。2013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出127.33亿元,包括:未成年人校外教育支出37.7亿元,用于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能力提升、校外活动保障、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建设和乡村学校少年宫等项目;教育助学支出8.5亿元,用于资助特殊困难学生、教师,以及教育发展中遇到的特殊困难或突发紧急事件;红十字事业支出2.81亿元,用于红十字人道救助救援、生命健康安全教育和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建设、贫困患儿救助,以及人体器官捐献;残疾人事业支出11.33亿元,用于残疾人康复、教育、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以及家庭无障碍改造;农村医疗救助支出10亿元,用于资助贫困农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并补助医疗费用;城市医疗救助支出6亿元,用于资助城镇困难居民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补助医疗费用;扶贫支出12亿元,用于革命老区县贫困村实施整村推进项目和连片特困地区的革命老区县小型公益设施建设项目;文化支出5.5亿元,用于城市社区文化中心(活动室)设备购置补助,资助艺术作品创作和艺术人才培养;法律援助支出1亿元,用于开展农民工、残疾人、老年人、妇女和未成年人的法律援助工作;农村贫困母亲两癌救助支出1亿元,用于资助患宫颈癌、乳腺癌的农村贫困妇女的医疗费用;婴幼儿营养补助支出0.5亿元,用于贫困地区婴幼儿营养补助;农村养老服务支出10亿元,支持建设农村幸福院;新疆社会福利设施建设支出3.7亿元,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老年社会福利设施和孤残儿童服务设施建设;西藏社会公益事业建设支出7.97亿元,用于建设为老年人、残疾人、流浪未成年人和孤残儿童服务的社会福利机构,促进发展高原特色体育事业和开展全民健身活动;赣南等原中央苏区社会公益事业建设支出9.32亿元,用于江西、福建和广东3省原中央苏区社会公益事业建设。

三、2013年彩票市场管理情况

(一)稳步推进彩票市场发展。一是增强乐透数字型彩票的市场吸引力。适度开展派奖活动,继续推动高返奖快速开奖彩票游戏试点,完善部分乐透数字型游戏规则。二是提高即开型彩票市场运行效率。根据即开型彩票市场发展需要,适时新增发行销售70款即开型彩票游戏,相应停止销售43款即开型彩票游戏。三是积极发展竞猜型彩票。调整优化部分竞猜型彩票游戏规则,支持足球彩票开展派奖活

动,试点销售虚拟竞猜足球彩票游戏。

(二)继续加强彩票市场监管。一是定期召开彩票管理工作交流和彩票市场形势分析会议,跟踪分析彩票市场发展态势,研究提出相关政策措施。二是建立彩票专家咨询和评审工作机制,举办多次彩票监管咨询和评审活动,增强彩票公信力。三是推进彩票发行、销售和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四是会同有关部门查处擅自利用互联网销售彩票行为。五是进一步规范彩票机构财务管理。审核批复彩票发行机构2013年财务收支计划和2012年度财务收支决算。

(三)扎实做好彩票公益金管理工作。一是做好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预算编制和执行工作,组织实施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事业项目。二是研究提出拓展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使用范围的政策建议。报经国务院批准同意,2013—2015年安排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18.6亿元,支持江西、福建和广东3省原中央苏区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项目;2014—2015年安排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77.24亿元,加大对残疾人事业、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项目、红十字事业等的支持力度,适当支持精神病人福利机构建设、出生缺陷干预救助等事业发展。三是做好彩票公益金公告工作。以财政部公告的形式向社会发布2013年全国彩票公益金筹集、分配和使用情况,并推动彩票公益金使用部门和单位发布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公告。

(财政部综合司供稿)

财政法制

一、加强重点领域立法,推进财政法律制度体系建设

(一)加强沟通,积极应对,做好《预算法》修改工作。2013年,财政部积极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等有关方面研究分析《预算法修正案(草案)》二次审议的修改意见,并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预工委进行反复沟通讨论。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有关精神和财税体制改革工作方案,广泛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为加快推进《预算法》立法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二)稳中求进,重点突出,推进重大财政立法项目进展。2013年,财政部向国务院上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送审稿)》;配合国务院修改《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相关决定草案已经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公布《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同时,积极做好已经上报国务院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草案)》、《注册会计师法(修正案草案)》的调研修改工作,配合全国人大做好《资产评估法》第二次审议后的修改工作。

2013年,还审核协调了全国人大、国务院法制办等送来的法律草案47件次、行政法规草案67件次,认真审核、修改、会签了部外单位送来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共24件次、办理部外单位送来的其他文件190件次。

(三)统一管理,严格审查,规范性文件审核工作全面铺开。在总结规范性文件试点情况,并对《试行办法》进行

修改完善的基础上,颁布了《财政部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自2013年9月29日起在全部范围内正式施行。全年共审核会签规范性文件222件次。

(四)围绕中心,紧扣改革,编报财政立法项目建议。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若干决定,紧密结合财政工作实际,提出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2014年立法工作计划项目3件,建议列入国务院2014年立法工作计划项目10件。

二、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做好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一)摸清家底,简政放权,做好行政审批事项清理。2013年,财政部对现有行政审批事项进行了新一轮全面清理核实,对原备案的77项重新进行了清理核实和分析甄别,经反复沟通协商、广泛征求意见,将财政部审批项目整合归并为29项。在此基础上,提出2013—2015年拟取消和下放11项审批事项(其中,取消5项,下放6项),占审批项目总数的37.9%,基本达到了本届政府提出的任期内减少三分之一审批事项的目标,减少和下放力度在国务院60个具有审批职能的部门中排名第十位。

(二)完善制度,推动公开,规范审批事项管理。在积极推动取消和下放审批事项的同时,着手研究加强审批管理的制度建设。一是对拟保留审批事项进一步规范和优化管理,研究制定财政部行政审批管理办法,对审批事项的设置、批准、实施、监管要求、流程、时限等予以明确。二是转变管理方式,制定相关配套措施和行业标准,加强事中检查和事后稽查,防止审批职能取消下放后出现监管“真空”。三是对经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的审批项目,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研究修订相关法律制度。

同时,为加大行政审批信息公开力度,在财政部外网开设“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专栏,公开财政部行政审批项目、审批管理制度以及审批相关工作通知等信息,并通过中央电视台等媒体宣传财政部审批制度改革成果,取得良好效果。

三、规范财政行政执法,依法办理行政复议、应诉案件

(一)规范执法,加强监督,提高财政执法水平。一是规范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2013年1月4日颁布施行《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范》,同时研究制定《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标准》。二是严格审核有关行政处罚文书。共审核会签行政处罚文书49件,有效防范和降低了财政行政风险。三是研究开发“财政行政执法信息管理系统”,实现行政执法数据信息网络报送和分析利用,构建了财政部与各地专员办、地方财政部门之间有关立法执法问题和建议的双向反馈渠道,初步建立了财政行政执法数据库。

(二)维护公平,注重效率,提高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水平。一是积极办理行政复议案件。2013年度,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89件。其中,受理79件,不予受理6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4件。与2012年度

相比,行政复议申请增加了50件,是2012年度的2.3倍,也是1999年《行政复议法》施行以来财政部收到行政复议申请最多的一年。二是进一步规范复议工作内部流程管理。三是组织开展财政行政复议信息管理系统二期建设,扩大信息系统覆盖范围。四是积极做好国务院行政复议裁决答复及相关沟通协调工作。

(三)提前沟通,加强总结,认真办理行政诉讼案件。一是认真做好行政应诉工作。2013年,共收到行政诉讼案件14件,其中,一审11件,原告不服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提起上诉3件。人民法院共审理财政部一审行政诉讼案件9件,其中,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3件,裁定驳回原告起诉2件,判决撤销财政部具体行政行为1件,判决责令财政部履行职责1件,仍在审理2件。3件二审行政应诉案件中,人民法院维持一审判决(裁定)2件,仍在审理1件。二是认真总结分析行政诉讼案件情况,提出了从源头上减少行政纠纷的相关建议。三是主动沟通,积极推动人民法院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类案件审判制度。

四、不断创新普法思路,财政法制宣传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组织全国财政“六五”普法中期检查督导。2013年,按照全国普法办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组织开展了全国财政系统“六五”普法中期检查督导工作。在组织各地财政部门自查的基础上,7月24日至9月13日,对内蒙古等8个省、区、市财政部门及财政部驻地方监察专员办事处进行现场检查。从检查督导的情况看,财政“六五”普法规划在各级财政部门 and 专员办中得到顺利实施,领导干部和财政工作人员的依法行政依法理财能力和水平有了进一步增强。通过检查督导,发现各地普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不足及其原因,并提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推进全国财政系统“六五”普法工作广泛深入开展。

(二)组织系列法制宣传活动,展示“六五”普法成果。一是制成时长10分钟的《全国财政“六五”普法工作成果展示片》,在中国普法网上进行展示。在财政部外网开设“财政法制宣传”专栏,对地方财政部门的普法成果择优进行展示,推动省级财政部门之间的工作交流和借鉴。二是与《中国财经报》合作,开展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服务财税改革大局”为主题的系列宣传活动,开设“依法理财”专栏刊登系列文章,介绍部分市县财政部门依法理财工作的具体做法和先进经验,共登载文章13篇。三是按照全国普法办要求,做好财政系统的法制漫画动画微电影作品的报送工作,共报送作品近百件。

(三)举办全国财政法制工作及财政行政复议信息系统操作培训班。2013年6月4日至7日,财政部在山东威海举办了“全国财政法制工作及财政行政复议信息系统操作培训班”,来自地方各级财政部门法制干部约150人参加。培训班开设中央和地方关系法治化问题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等专题讲座,对财政行政复议业务系统和行政执法信息业务系统进行了上机操作培训。培训期间还举办了“全国财政‘六五’普法法规知识竞赛表彰暨财政部门依

法行政依法理财示范点建设单位授牌仪式”。

五、全面拓展业务深度，提升涉外财政法律服务工作水平

(一) 参与涉外谈判和协议签署工作。一是参与欧洲投资银行在华设立代表处的东道国协议的起草和谈判，为中方文本起草提出修改意见。二是参加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会议，从国际法和国内法关系、制度建立合理性角度为代表团提出法律意见。三是参加中美投资协定第九轮、第十轮谈判，配合商务部与美方代表团就美方协议范本进行了全面的技术性澄清，为下一步开展实质性谈判打好基础。

(二) 参与WTO《政府采购协定》研究和谈判工作。继续加紧研究《政府采购协定》、《联合国公共采购示范法》以及美国、欧盟等国家和组织的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加深对GPA参加方法律制度的了解。参加了在日内瓦举行的GPA谈判活动，在巴黎举行的OECD政府采购研讨会和在国内举办的中欧WTO《政府采购协定》研讨会等。

(三) 参与中美审计跨境监管合作、中加司法执法合作等相关工作。参加中美审计跨境监管合作联合工作组会议，研究修改中美审计日常监管合作协议议定书草案；参加中加返还和分享协定第二轮谈判，顺利草签《中加关于分享被没收资产和返还财物的协定》；参加中央纪委监察部和外交部共同组织召开的第二次反腐败国际合作部际协调会，并组织研究落实《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工作协调小组第五次全体会议精神。

六、围绕财政法制重点工作，完成多项课题研究

(一) 积极借助“外脑”，完成多项课题研究任务。一是委托中国社会科学院开展“财政部门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指标评价体系”课题研究。经过广泛调研论证，课题初稿已经形成。二是委托北京大学法学院开展的“关于财政资金被地方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相关问题研究”课题结题，完成《财政性资金与民事案件强制执行相关法律问题研究》报告。三是组织武汉大学经济法研究所有关专家开展社会保障基金预算立法问题研究，形成课题报告，并聘请理论和实务界专家进行了结题评审。四是委托北京外国语大学法学院进行中国加入GPA的法律调整分析研究，初步完成了资料收集和整理工作。

(二) 围绕对外财经交流和立法需求，形成系列国际比较研究成果。一是就我国参与创制金砖银行（多边开发银行）开展可行性研究，就多边银行的宗旨、成员方、份额及投票权分配、组织管理、法律地位以及法律解释等方面特点进行了比较研究，结合我国政治、经济情况，从制度设计、经营模式、东道国选址和我国法律以及人才准备等方面提出了对策建议，受到相关单位好评。二是围绕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重点研究了瑞典的养老保险制度变迁和现行制度框架。相关研究成果《瑞典养老保险制度简介》受到有关方面重视。三是对国内外企业财务管理和会计方面的相关材料进行了系统研究。梳理国内财务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搜集整理北美地区管理会计准则的目标和主要内容，并对美、

日、德、法等国家企业财务管理模式进行研究，形成了《企业财务管理和会计方面国内法律法规和国外有关规定》的报告。

(财政部条法司供稿)

税政建设

2013年，税政工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科学发展主题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主线，深刻把握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总体蓝图，在深化税制改革、完善税收政策、推进税收立法、加强税政管理、指导地方税政工作、促进对外交流等方面取得了较好成绩，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一、锐意改革，推进建设有利于科学发展、社会公平、市场统一的税收制度体系

(一) 研究起草深化税制改革方案。根据部党组统一部署，积极参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方案的研究工作。在深入分析现状及存在问题的基础上，经数易其稿，最终形成了深化税制改革的基本思路、主要任务和具体构想，诸多成果写入了十八届三中全会的决定，为下一阶段深化税制改革指明了方向和路径。

(二) 稳妥推进“营改增”试点。一是在全国推开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自2013年8月1日起，将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试点在全国推开，并将广播影视服务纳入试点范围，由此实现了试点行业全国政策的统一，标志着试点由地区试点升级为全国试点。同时，对试点政策进行调整完善，取消了按运输费用结算单据等计算进项税、部分差额征税等政策，简化和规范了税制。二是研究出台全国铁路运输和邮政业试点方案。根据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决定，印发《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明确自2014年1月1日起在全国开展铁路运输和邮政业“营改增”试点，两个行业均适用11%税率，快递服务中的收派服务适用6%税率，相关服务出口适用增值税免税或零税率。至此，交通运输业全行业实现了“营改增”，营业税中交通运输业税目停止执行。同时，对前期试点政策进行调整完善，明确了融资租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总分机构汇总纳税等政策，确保了“营改增”的顺利推进。

(三) 扎实推进消费税改革。顺应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国内产业结构调整 and 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现实状况，深入研究调整和扩大消费税征收范围、适度调整部分税目税率、合理调整部分税目征收环节的改革思路，形成了消费税总体改革思路。

(四) 积极推进房地产税改革。一是开展房地产市场形势调研，梳理房地产税费制度存在的问题，研究提出了房地产税费制度改革总体思路。根据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要求，对房地产税立法做了初步研究。二是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要求，配合发展改革委研究起草《关于加强住房保障和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指导意